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科技”、“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信力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信力科技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信力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体持有人名册、2022年定期报告、2022年三会决议公告等,信力科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 2、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日土,徐能裁,童建平,陈宗岳,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信力科技公司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力科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



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制度》等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基本情况核查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董事会中无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此外，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特殊事项核查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无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核查

主办券商对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公司治理规则》未要求挂牌公司必须设置上述专门委员会，挂牌公司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信力科技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文件、履历表、相关声明及公司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2022年度，信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9
监事会	7
股东大会	5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否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内部制度要求。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公告、关联方名单等，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信力科技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均勤勉履职；“三会”运行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信力科技的治理架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